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 收購事項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之理據的其他資料如下。

設定代價的理據

AI 芯片設計行業的主管薪資能體現出對人力資源的高度重視(例證如下)。稅前年薪及福利一般不低於人民幣 2,000,000 元。本公司認為戴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核心人員，若非其參與，本公司不會考慮收購事項。

公司的價值往往取決於員工，彼等的技能、創造力及決策力是創造價值的動力。人力資本可能較實物或財務資產更為重要，尤其是在知識密集型行業。人力資源對一筆交易或一間公司至關重要。於一九八五年捨棄其創始人史蒂芬·喬布斯(Steven Jobs)後，Apple 深陷艱難求生的處境。於一九九七年，喬布斯(Jobs)回歸出任行政總裁，並憑藉 iPod、iPhone 及 iPad 等突破性產品扭轉了該公司的命運。二零一一年喬布斯離世時，Apple 公司市值已由 20 億美元激增至 3,500 億美元。近日，Open AI 以 65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喬尼·艾維(Jony Ive)的初創公司 io Products，相關公告表明喬尼·艾維將留任並出任 Open AI 的創意總監。儘管艾維並未確定其具體留任期，但相關公告暗示彼將留任多年。

本公司認為此乃一次新的商務機遇。然而，本公司缺乏 AI 芯片領域經驗，亦缺乏 AI 芯片行業的內部專業人才。管理層全力說服戴先生以非現金代價出售目標公司，以免本公司營運現金流遭受不利影響，而且戴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持份者，接納具有三年禁售期的代價股份。該代價旨在吸引戴先生加入本公司及開發 AI 芯片相關業務。鑒於建議的每月 50,000 港元遠低於上述薪資範圍，通過發行 15,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7,500,000 港元的代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激勵措施，以確保高層管理人員的三年期留任。

釐定代價股份的定價

儘管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折讓約 20%，董事會亦認為上述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46 港元溢價約 12%。考慮到本公司股價於收購事項前 52 個星期(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長期表現介乎 0.15 港元至 0.65 港元，平均收市價為 0.245 港元，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之發行價較 52 個星期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 104%。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而非僅依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設定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整合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

憑藉浙江曲速 AI 芯片拓展的計算能力及其可訪問龐大的行業資料集及各種可複製的應用程式場景，目標公司將創建一個全方位 AI 生態系統，覆蓋基礎算力基礎設施、算法工具包、智能平台及具體行業解決方案。該生態系統為本公司現有的金融服務主要業務提供以下三種核心能力：

- (a) 超低時延交易服務：支援零延遲策略信號傳輸，在高頻交易場景中對數百萬並發訂單進行毫秒級響應。
- (b) 認知數據處理：落實即時多模態數據清洗、特徵提取及決策建模，為投資研究自動化、監管合規性審計及投資組合分配提供毫秒級響應及戰略迭代。
- (c) 客戶智能中心：實現對高淨值人士的精準識別、金融產品的智能配對以及合規風險的綜合控制，最終提高轉換率，同時降低客戶管理運營費用。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業務範圍

除支持本公司上述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外，目標公司擬從事以下業務：

- (a) 張量處理單元及其他 AI 芯片產品代理：目標公司將作為浙江曲速所製造之張量處理單元及其他 AI 芯片產品的獨家代理。浙江曲速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內推出兩款或以上在國際上具競爭力的張量處理單元(AI 推理芯片)產品。利用其位於香港的策略基地，目標公司將把銷售範圍擴展至東南亞、中東、澳洲及其他國際市場。在該等區域，目標公司將開拓商機，並為浙江曲速的張量處理單元及其他 AI 芯片產品建立穩健的銷售渠道。此外，目標公司將於代理浙江曲速於該等地區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方面具有先發優勢。

- (b) AI算力租賃業務：目標公司將利用浙江曲速的AI芯片進軍AI算力租賃服務行業。
- (c) 自主研發能力建設：目標公司將在浙江曲速支持下提升自主研發能力，組建專注於AI芯片下游領域(如板卡、一體機及垂直行業應用)的獨立專業團隊。該團隊將針對香港市場以及東南亞、中東及澳洲等國際市場開發設計定制化產品。此外，目標公司將結合其供應鏈及銷售能力實施並銷售成熟產品。

溢利保證契據

由於代價股份設有三年禁售期，簽訂買賣協議時並無包含任何溢利保證。然而，本公司已獲戴先生的業務預測，預計於三十個月內錄得不少於15,000,000港元的穩健淨溢利。該等淨溢利超出代價金額，並提供約40%的年度投資回報率。

就上述事項，戴先生(即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已同意於完成後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溢利保證契據(「**溢利保證契據**」)。根據溢利保證契據，戴先生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所界定或確認的任何例外項目)(「**淨溢利**」)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為不少於5,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及
- (b)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七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淨溢利分別少於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七年保證溢利，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作為違約金，惟賣方就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七年保證溢利的最高責任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根據溢利保證契據條款，釐定及評估任何違反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保證溢利的責任及賠償金額(如有)僅應於目標公司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分別備妥後的一個月內進行及支付。

戴先生進一步向買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促使浙江曲速與目標公司磋商並訂立合約或協議，以買方可合理接納的條款委任目標公司為浙江曲速AI芯片及相關產品的海外銷售代理。由於本公司已提名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彼亦為浙江曲速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與浙江曲速擬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原定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於本公告日期仍維持不變。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以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為數7,500,000港元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及不一定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